

越南遴選 28 名教師赴寮國推廣越南語教學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教育培訓部外國培訓局公開徵選 28 名教師赴寮國任教越南語，任期兩年，每月提供薪資 720 美元，並補助醫療保險及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

28 位教師赴寮國分配如下：6 位小學教師在越僑小學教授越南文，分別在 Savănnakhêt, Chămpasăc, Khămmuôn, Luôngphabăng 省及 Viêng Chăn 首都；12 名中學越語教師；6 名數學、物理、化學教師，分別在寮國普通高中學校任教(由越南政府贊助建設的學校)，主要在 Udômxay, Savănnakhêt, Chămpasăc, Xêkông, Hủaphăn 省及 Viêng Chăn 首都地區的初中學校；2 名教師在寮國國家大學越南語學系擔任越南語文教師；2 名教師在寮國政府部門為幹部培訓越南語。

甄選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熱情教學、品格端正、守規矩、有責任感、有標準的越南語發音，男性限 58 歲以下，女性限 53 歲以下。除了教學以外還要擔任越-寮聯結大使，促進兩國的合作關係。赴寮國任教以自願為主，非強制性。任期滿兩年後，回到本國接受教育培訓部的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師範體系剛畢業的學生也可以提出申請，畢業平均成績則須達到 7 分以上，且具備上述所列資格條件。本案將由越南教育培訓部與寮國教育體育部聯合承辦，預訂於 2012 年 9 月 3 日選派教師赴寮國任教，屆時教師均需遵守政府分配，並依照合約服務兩年。

資料來源：越南民智電子報，2012 年 3 月 30 日

<http://dantri.com.vn/c25/s25-580484/bo-gddt-tuyen-28-giao-vien-di-day-tai-lao-luong-720-usdthang.htm>